包头市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 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包头市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点分布及对应区域、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1. 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全市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同步启动，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通告附件中15个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市长期工作生活的其他地区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号等候、信息核实录入（身份核实、集资数据确认、收款账户采集）、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对充值与提现金额有异议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由现场工作人员初审、确认。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材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市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或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确认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预约方式

本市集资参与人可通过通告随附的登记点联系电话预约核实登记时间。

七、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市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市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尽量预约核实登记时间，核实点将优先为当日预约的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4、请参加核实登记的集资参与人按照公告和通告的要求进行核实登记，遵守核实登记现场的秩序。

5、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6、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包头市核实登记地点分布情况表

包头市“e租宝”案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包头市核实登记地点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旗县区** | **场所名称** | **具体地址** | **登记区域** | **咨询电话** |
| 昆区 | 一号登记点 | 昆区分局刑侦大队接警大厅（昆都仑区沼潭西路与黄河大街交叉口南侧）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钢铁大街以南居民 | 2153110 |
| 二号登记点 | 昆区分局前进道派出所（阿吉奈道中段 钢三小对面）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钢铁大街以北居民 | 2153110 |
| 青山区 | 一号登记点 | 幸福路派出所（青山区沃尔玛西光荣道小学旁）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富强路以东、呼得木林大街以西、科学路以北、文化路以南；呼得木林大街以东、民主路以西、合成南道以北、敖根道以北、兵工路以南；大麦二手车（二阀门）以东、包白线以西、110国道以北、京藏高速以南；世纪大道以西，四道沙河河槽以东，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202厂）铁路桥以南，建华路以东包头军分区北墙、建华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居民 | 3993602 |
| 二号登记点 | 纺织道派出所（青山区富强路与钢铁大街交叉口北50米）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民族东路以东、幸福路以西、少先路以北、青年路以南；富强路以东、呼得木林大街以西、文化路以北、兵工路以南居民 | 3993607 |
| 三号登记点 | 迎宾道派出所（路与邻圃道交叉口往南150米）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民族东路以东、富强路以西、团结大街以北、二海壕以南；呼得木林大街以东、民主路以西、建设路以北、敖根道以南居民 | 3993609 |
| 四号登记点 | 青福派出所（青山区幸福南路1#87栋）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幸福南路以东、民主路以西、友谊大街以北、钢铁大街建设路以南；民主路以东、建华路以西、建设路以北、青山路以南居民 | 3993611 |
| 五号登记点 | 科学路派出所(科学路与进步道交叉口南100米)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民族东路以东、幸福路以东、迎宾道以东，呼得木林大街以西、富强路以西，钢铁大街以北、青年路以北，科学路以南、繁荣道以南、团结大街以南、莫尼路以南；民族东路以东、幸福路以西、友谊大街以北、少先路以南居民 | 3993604 |
| 东河区 | 一号登记点 | 东河区东站街道公园路4号街坊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巴彦塔拉大街派出所四楼西走廊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东河区居民 | 4175061 |
| 九原区 | 一号登记点 | 九原公安分局副楼网安室（文明路与建新街交叉口3号）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九原区居民 | 7150228 |
| 石拐区 | 一号登记点 | 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101室（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康庄大道公安大楼）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石拐区居民 | 8726522 |
| 白云矿区 | 一号登记点 | 白云矿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一楼114室（白云鄂博大街白云矿区公安分局办公大楼）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白云矿区居民 | 8515130转6616 |
| 土右旗 | 一号登记点 |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西部煤炭交易中心（欧美路西科技路南工业路北）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土右旗居民 | 8016940 |
| 达茂旗 | 一号登记点 | 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广福寺街20号达茂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达茂旗居民 | 8429868 |
| 固阳县 | 一号登记点 | 固阳县金山镇光荣北街公安局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固阳县居民 | 8128799 |
| 稀土高新区 | 一号登记点 | 稀土高新区青共南路8号高新区公安局刑侦大队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稀土高新区居民 | 5240882 |